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修訂除牌框架
業務營運及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7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5月17日及2018年5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部有關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的決定，惟啟動日期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在此期間，本公司應(i)恢復公眾持股量及(ii)解決不適宜上市的事宜；及本公司提出的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覆核申請。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除牌框架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的修訂(「**有關修訂**」)已於2018年8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據此，聯交所可在發行人持續停牌18個月後將其除牌。對於緊接生效日期前已遭決定啟動取消上市地位的程序及受除牌通知期約束的發行人而言，有關決定及通知期對相關發行人仍具效力。

於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函件內，上市委員會知會本公司，其決定維持上市部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6.01(2)條及／或第6.01(4)條之規定，啟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及將啟動日期由2018年6月30日延長至2018年10月31日的決定，在此期間，本公司應(i)恢復公眾持股量及(ii)解決不適宜上市的事宜。本公司已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作出的上述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訂於2018年8月21日召開覆核聆訊。在有關修訂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c)條，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及上市委員會施加的除牌通知期將繼續對本公司有效。

業務營運及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山東山水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境內附屬公司，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彼等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貢獻超過80%。自其成立以來，新董事會一直與山東山水的前任管理層及其他主管機關進行積極、有效的溝通，旨在理順山東山水的控制權。截至今日，新董事會一直保持積極溝通，盡力找尋其他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以理順山東山水的控制權，其中包括重組山東山水的董事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1)山東山水執行董事選舉及副總裁委任；及(2)山東山水管理層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刊發了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該管理賬目，本公司於2017年的收入、利潤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9億元、人民幣69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億元，而於2016年的收入、虧損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97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億元。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的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96億元及人民幣206億元。

復牌計劃的最新進展

根據日期為2018年5月17日的函件，上市委員會認為，未能恢復公眾持股量及解決本公司的審核事宜(「**審核事宜**」)個別或共同影響本公司持續上市的適當性。因此，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步驟以滿足上市委員會提出的上述復牌條件。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新董事會正與所有法律訴訟的多個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由於該等法律訴訟的性質及複雜性，解決及／或和解(視情況而定)可能需要時間。新董事會將於該等訴訟以妥善的方式解決／和解後作出公告。

新董事會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交一項議案，以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20%的股份，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此外，新董事會亦計劃向股東提交一項議案，以授出特別授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進一步決定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定稿後作出。

解決審核事宜

新董事會進一步與其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以確認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發佈其2017年年度業績的原因並一直積極、及時地解決審核事宜。由於新董事會的努力，本公司於2018年6月26日刊發了未經審核的2017年管理賬目，顯示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境內債務結構有所改善。

為建立有效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新董事會致力於採取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加強高級管理層對於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的監督，培養企業可信度及高質量管治標準，對內部控制程序的遵從情況進行監督，提高對財務申報程序的監督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保持有效的雙向溝通。

鑑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2018年7月17日提交辭呈，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解決審核事宜的進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但是，新董事會正盡其最大努力以適宜方式委聘新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其核數師並將於委任新會計師事務所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

委任額外顧問

新董事會已分別委任Moelis & Company (「**Moelis**」) 及Latham & Watkins (「**Latham**」) 作為其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評估各種戰略選擇並基於離岸債券執行解決方案，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穩定。此外，Moelis將協助本公司分析可能的解決方案，以恢復於聯交所的交易及評估有關資本結構的事宜。對該等額外顧問的委任進一步表明了本公司未來優化其業務的堅定決心。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